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2010034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2年01月24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兴城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筑工程材料检测（延期+增项） |
| 申请人 | 王贺男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以下问题：  一、人员  1、未提供杨世岳、于强、王会杰、韩春梅劳动合同，李薇薇劳动合同期限错误。  2、申请表表七王会杰毕业证与实际提供资料不符；张一夫、李翔未提供毕业证，仅提供学信网报告，且扫码验证显示已过期，无法在线验证。  二、设备  1、未提供水泥试模、砼抗压试模、砼抗渗试模、环刀、耐候性试验装置、负压箱、冷冻箱的检定/校准证书或检定/校准合格的承诺书。  三、其他  1、未提供开关（动作）、插座（插头拔出力）、薄抹灰外墙保温系统的耐候性、耐冻融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